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 景峰 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

6、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

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